

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浙0282破申16号

申请人：余姚市某厂，住所地浙江省余姚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2xxxxxxxxxxxx。

经营者：杨某，男，19XX年X月X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亳州市，公民身份号码 XXX。

被申请人：宁波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xxxxxxxxxxxx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某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根据申请人余姚市某厂申请，余姚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作出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，决定将被执行人宁波某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于2026年2月3日立案审查被申请人宁波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：被申请人宁波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29日，经营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，注册登记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，注册资本50万元。根据余姚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提供的执行转破产程序审查意见书显示，被申请人现有执行案件4件，涉标的金额543016元。

本院认为：被申请人宁波某有限公司有到期债务未清偿，资

产不足以偿还负债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符合破产受理条件。被申请人住所地位于慈溪市，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余姚市某厂对被申请人宁波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许银辉
审	判	员	徐文源
审	判	员	沈燕钦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

法	官	助	理	朱灵芝
代	书	记	员	潘玲燕